



GUANG DONG YANHUANG CULTURE
RESEARCH INSTITUTE



屈大均全集

六

歐 初 王貴忱 主編

嶺南文化歷史文獻選輯 ● 廣東炎黃文化研究會



人民文學出版社



GUANG DONG YANHUANG CULTURE
RESEARCH INSTITUTE

屈大均全集

六

歐 初 王貴忱 主編

嶺南文化歷史文獻選輯 ● 廣東炎黃文化研究會

人民文學出版社
一九九六年·北京

永安縣次志序

永安在明代立新縣，厯十有八年而志成。自萬曆丙戌至今百有二年於茲矣，所傳者猶然葉石洞先生之所撰，此外紀載蔑如。不佞始至邑，念昔朱紫陽氏守南康，下車即詢郡志，君子謂其識先務。何者？土地、人民、政事，國之三寶，載諸志，皆為《周官》之典故，是亦一邑之閭史也。能治一邑之閭史，是即讀書，是即為學，亦何必沾沾學優而後仕之為乎？且夫民人者，吾之師；社稷者，吾之保。民之所好好之，所惡惡之，所以師民人，事民人也。師民人，所以師天子；事民人，所以事天子。邑無大小即儉，猶周室之未成，子苟盡心焉，是則吾為學之大焉爾矣。石洞《志》凡為八篇，圖四，自言其事核，其辭危，其稱文小而鏡鑒大，然其時去筆車藍縷尚未久，事多綿蕞，規制未備。茲於《建置》、《都里》、《山川》三篇則本之，微有損益；以其四圖為綱，而益以三十有七為目，命父老各以其約，畫方計里，為圖以上而緒正之；志則為十有七篇，與二三士大夫相博採，歷歲久，數被兵革，掌故一一無徵，固窮鄉下邑則然無足怪。今天子雅重史事，萬幾之餘，按閱天下輿圖、職方、物志，數召諸儒臣顧問。我大中丞李公因命諸郡縣以次編纂，補闕拾遺，續成新志，斯誠國家一大盛典哉！《志》有三長，進籙不得一，重以文獻茫然，益為悚懼。稿成，謬以石洞所撰為《初志》，茲為《次志》，將與《初志》並行。石洞平生志惠安、志順德及永安，凡有三《志》，皆簡古卓有體要，議論正大，多醇儒經世之言。永安始闢時，賴其八志四圖，於疆里、山川、徭賦、民風、吏

治、賢士、大夫理亂之原，阨塞、戶口多寡強弱之處，燦然具列，得傳至今，使後之為令者，求治理於是乎在。而當時實因郭令公之藩所請，郭《自序》稱：「夙夜兢兢，撫流徙，度土田，定賦更，薄徵歛，重積貯，養孤疾，本秩禮，嚴什伍，治兵戎，詰奸慝，正罪法，伐山通道，自官寺、學校、祠廟、倉廩、城池，至於杠梁、廐置，亦悉增修。」噫嘻，二君者，一賓一主，《志》也賴其草創，邑也賴其經營。進籙生乎百載之後，得遠邇風徽，踵事增華於其際，雖孤陋寡聞，兢兢之識，於蒐羅纂組，未能有補其一二。然珠玉之前，糠粃之後，亦二公之所不拒也。敬書大略，以復我大中丞公之命云爾。

康熙二十六年，歲次丁卯，秋七月，穀旦，知永安縣事上谷張進籙謹序

永安縣次志凡例

- 一 舊志創自明萬曆十四年，此後百有二年無續志，今以舊志為《初志》，而新輯志為《次志》。
- 一 《初志》八卷甚簡略，今為十有七卷，新增者十之六七。
- 一 《初志》有四圖，圖各有經，山川不易，鄉井或殊。今以四經入《藝文》，而不麗於圖右。
- 一 《初志》四圖，惟存大概。今增三十七約圖，而不為經，以其詳皆載於《都里志》也。
- 一 《初志》有《前事志》，別為一卷，今亦列於《藝文》，以不得後事之本末，百年散佚，無可續書故也。
- 一 《賦役》一依本朝頒定《賦役全書》，開列確數。凡田戶、役法、驛傳各稅，悉照印冊，奉為成憲。
- 一 參議顧養謙、通判高守謙、典史林天賜，雖非吏永安，然皆有功德於永安，今以列《名宦志》中。

永安縣次志卷一

建置

王公設立城池，以盡地利，以收天險，廣則以狹治之，毋使疏闊。縣無小大，務得其山川丘陵要害所在，斯體國經野之善經也。永安析置，當明嘉靖三十四年已有是議。葉春及云：方是時，賊楊立誅，府以歸善秋鄉、鳳凰岡、礮頭等違縣五日，海豐、鵞埠嶺違歸、海兩縣亦各二日。山海之寇，儻忽出沒。最要害度地創縣，控制便南贛。督府下其議，竟寢。楊載鳴則謂：歸、海諸邑，地苦廣遠，戶口浸耗，得其人察姦馴暴，不降堂序，而山谷具達，奚必增邑？不然，徒益民一厲也。力勝百鈞，而加之萬，蔑不什矣。嗟夫，當時議行，豈有一十四年殺戮之慘乎！賊不畏民，朝廷之畏官亦然。故賊渺犯城，官惟城兢兢，民蔑如也。永安縣民乃免於鋒鏑，咽而固有，食可廢哉。若鵞埠嶺覆疏具矣。其言如此，述之為《建置志》。

永安縣隸惠州府，本歸善、長樂二縣析置，其先具府志。

明嘉靖三十九年，藍能賊藍能屬河源，在永安縣北三十里。長驅府之東郊，破涌口，城東十里。旬日乃去，不能以一矢加遺。自是兩江羣盜並興，西江，歸善上下淮，內外管，達海豐。東江，歸善馴雉、古名、

寬得達河源、龍川。彌滿歸善、長樂、海豐之間。大羣數千人，小羣數百，凡數十百羣。執官吏，攻鄉保，齟齬墳墓，係累子女，屠戮人民，首身分離，暴骸骨於藪澤，假息城郭，不能盡去，高壘相守，往往陷沒，從衡六七百里，攻劫恣行。或至郊垌，乃遣一卒道歸，且行且劫，猥去爰處，上下相匿，以文辭避法，百姓嗷嗷無所控訴。

四十三年，黃遷謝上表，葉春秀、黃讓上書伸威兵備分巡惠州道副使方逢時，願以歸善古名、寬得，長樂琴江，河源藍能為縣，治於秋鄉。烏石守令郭文通剛愎沮格。

四十五年，賊充斥琴江、古名矣。別羣王西橋，流劫東莞，總兵俞大猷帥師討之，殺其黨賴時清。即黃鹿背。西橋保上淮之三夫田，窘甚，俞大猷潛令與我西橋，而使校長魯太平送二渠鍾英帥其羣，攻破寬得、義容，殺三百人，又破神宮巢焉。兩廣都御史吳桂芳則謂賊平，會南贛都御史吳百朋、巡按御史王用禎請置縣。

隆慶三年，割古名、寬得、琴江七圖，治安民鎮，縣名永安縣。古名、琴江去歸善、長樂縣各二百餘里，去海豐、河源、龍川亦二三百里。山川修陽，盜賊出沒，縣之所以遏寇衝、衛民生也。經歷郭文通守兩縣，以不出已却其議，欲於上鎮、烏石築城置館，治以縣簿郡判。濱河之人捧土以塞孟津，能無道，謀莫決，無益救焚。至是兩廣都御史臣桂芳、南贛都御史臣百朋、巡按廣東御史臣用禎上疏皇帝陛下：分守嶺東道參議陳紀、伸威兵備分巡惠州道副使張子宏呈，惠州所隸歸善、長樂等縣地踔遠，政令不加山谷，奸民嘯聚易。今整旅爰征，賴時清、李元立、黃鹿背駢首就戮，禽王西橋，黨與悉殲，十年負固之巢蕩掃盡矣。善後無若置縣。歸善古名都與長樂壤界，縣宜歸善割古名都之一二圖，寬得都之一二圖，與長樂琴江都之一二圖成縣。東江可無巢賊到。臣聞昔人論，廣以狹治

之。廣中一縣，常五六百里，緩則不馴，急則嘯聚，未可歸之山川與有司綏撫失策也。王西橋、賴時清賴陛下神靈，犁其穴窟，所遺秋鄉等巢，立裁滅縣。便是時，河源議縣鴻雁洲，海豐議縣鴛埠嶺，再割歸善內外管一二圖，以附鴛埠嶺，而割博羅羅溪三四圖，鐵冶一二圖，以佐歸善之不足。三縣並請制，日下戶部。

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四日，戶部尚書高耀言：一府三縣，又一時也。建置廣而紛更多，請視緩急。制日下巡撫都御史、巡按御史。巡撫都御史熊桴言：惠州並建三縣，戶部請視緩急。時巡按御史未入境，臣謹與兩廣都御史臣瀚、南贛都御史臣狃，據司道議，東江既縣，是斷西江右臂也。况海豐、博羅民不從，請罷鴛埠嶺，專事鴻雁洲、秋鄉。臣令南雄府同知張尚、歸善縣知縣彭良臣相秋鄉、鐵潭口、安民鎮、歸善、長樂道里均焉。東北辰山，西南帶河，亦形勝也。烏石方位不正，舟楫不通，惟安民鎮食林田陀陔，鳳凰岡險地僻人稀，亦惟安民鎮食可城。鳳凰岡上通康禾，藍能二溪，下通上、下石，盜賊所由。馴雉巡檢司宜移此，寬仁巡檢司苦竹派水驛，皆隸焉。請賜縣名，官此近調補。制日可其，以秋鄉名永安縣，鴻雁洲則名長寧，鴛埠竟罷，亦不割博羅於歸善矣。後巡按御史楊標至，檄所部，皆建邑皆平定後，今賊滿四郊，一卒不足恃，遽縣猶病方殷，曾不藥石，而膏梁之求也。先後失宜，業得可敢問當事者。是舉也，張公主議於下，吳公建議於上，可不謂功。然惜身保位，長寇殘民，恨不越宿遷去，視民屠戮，不肯一顰其眉。葉春秀等，旬旬諸司五年，何日非秦廷之哭也。疏以賴時清、李元立、黃鹿齋為東江賊，三人死而東江之巢空。王西橋為西江賊，西橋執而西江之巢空。故曰，兵後設縣，觀聽豈不美乎。人未盡死，試問兩江當時孰一錐地非賊也者？俞大猷費金四萬，只誘王西橋一人，使鍾英全甲而歸，蓋噴有煩言矣，乃謂掃穴。朝廷天也。欺天，何罪大焉？楊公治病之喻，則確論哉。以魏世熙為永安知縣，不至。

四年，以陽江縣主簿林天賜署縣，築城經始於六月三日，踰年三月告成。
萬曆元年，而賊平。

城屈曲，隨山勢為之，東北狹，西廣，南稍平衍，周六百四十丈，高一丈九尺五寸，北不及二尺，東北枕紫金山之半。雉堞一千三百一十七，內巡馬路廣一丈。門四：東曰安樂，西曰通惠，南曰永豐，北曰清源。知縣井在易其名，東曰聚奎，西曰瞻紫，南曰迎薰。水關二，有小水從北水關穿西水關而出。其上及南西三門皆有樓。北門在北水關之西，相去二十丈。知縣朱孔昭以有虎廢其門。樓稍庳小之以為窩舖，窩舖大小三十有六，銃房五。東北有樓，在紫金山巔，推官丁士髦所建，曰雄鎮樓。初狹隘，崇禎十六年，知縣龍文正廓之。國朝順治十七年，知縣孟之麟重建。登之，環城十餘里，山川瞭然在目。北門舊塞，今從北水關出入。北水關，萬曆十六年知縣陳榮祖易名觀瀾門，知縣龍文正重修。舊有南門，在今南門之東，相去三丈。今南門與縣治相直，崇禎十年，知縣劉廷祚所闢，歷歲久，門樓牆堞多所頽毀。康熙二十五年，知縣張進籙度費捐銀修之。其濠始鑿自東門，至南門直街止，繼鑿自南門直街，至西關止。城東北以山高，又元峰龍脈蜿蜒而至，不可濠。或謂城北地庳，宜遷城南，濱河，北渡黃花溪，兩水夾城，善。當時速就，議不及此，惜哉！濠久湮塞，為民居。故《廣東輿圖》云「因溪無濠」。

縣治在南門之內，堂三間，翼其左者，典史廳也。架閣庫則翼其右，知縣郭之藩始為地藏。南為儀門，又南為正門，後堂如堂之數。知縣舍居後堂之北，典史舍居堂之西，兩廊則六曹居焉。儀門之外，左祠地祇，右館賓客。申明、旌善二亭，皆正門之右，郵遞舖在正門之左。萬曆三年，知縣伍成準始營之，權用溥繼之圍牆，故地祇之東、西之郭之藩也。堂名節愛，知縣井在修之，又建治範堂、中隱堂與戒石亭。康熙十五年，逆賊劫城，衙庫毀，六曹卷籍半燼。二十五年，知縣張進

錄修之，搜求卷籍，微考略備。

縣之西為分司，分司之東北為府。館學之西為預備倉，知縣權用溥建。預備倉之西為際留倉，知縣郭之藩建。義倉在際留倉西，知縣井在建。演武亭在南門外三里。養濟院舊在安民鎮下，今遷東門外一里。

南嶺舊有守備官撫民通判公署。萬曆二年分守嶺東道參議趙可懷議：「歸善、海豐、永安、河源、長樂皆巖邑也。賊今幸平，補牢是急。新田，海豐屏翰，南嶺，永安藩籬，宜城之。移惠參將於新田，兼制海豐、歸善；移惠、潮守備於南嶺，兼制永安、長樂。遣通判高守謙偕諸士劉確由西江過平山，至明溪登陸，從金龍鎮入陳田，出海豐，至新田，復入陳田至南嶺，達永安，沿東江，還報新田。南嶺在萬山中，昔巨賊馬祖昌、李仲山、江漢、江萬松窟穴，諸巢環布，膏壤沃野，誠吭背之區，而肩鏑不可緩也。覽觀形勢，新田宜城壘左，二水交流，南嶺城宜壘右，據高臨下，亦東西兩溪環之。但南嶺當永安、長樂之中，新田踰海豐而東，歸善懸隔西江，壘寨攢聚，何止百餘。此皆新撫之民，跛不忘起。明溪內可以控歸善，外可以接海豐，城之，與新田更戍便。當事者以衆建力誦，第城新田，令參將督捕通判戍之，城南嶺，戍以守備及撫民通判。」奏可。萬曆四年，南嶺公署成。分巡惠州道副使施觀民、孫光祖皆言，新田、南嶺初議戍兵一營，微發盡，曾無一人負戟而居者，即無外侮，奈薪水何！宜如議。雖有微發留半，竟不能守。國朝康熙十三年有賊首李唐宗巢於南嶺城署，陽撫陰叛，造謀不軌。知縣井在以聞，調副將鄧汝功統兵剿之，賊平，遂夷是城，署並廢。

巡檢司二：一曰馴雉里巡檢司。在鳳凰岡，舊在歸善水東驛側。嘉靖中，僉事施儒徙於古名都烏石屯，扁曰永吉，而司名仍舊。安民鎮立縣，乃徙於鳳凰岡。一曰寬仁里巡檢司。在苦竹派驛側，僉事施儒徙於桃子園，後復還北。上有水驛，洪武元年建，舊坐派博羅，今隸永安，以寬仁巡檢攝之。

屯七：曰平湖、曰蠟石、曰黃塘、曰栢埔，俱左所，在寬得都。曰義容，中所，亦寬得都。曰上石、曰下石，俱前所，在古名都。舊有上義、下義、林田、烏石、黃花五屯，俱後所，亦古名都。萬曆十四年已罷，惟存平湖、蠟石、黃塘、埔尾、義容、上石、下石七屯，其錢糧屯丁俱惠州府衛官管轄，與縣無干。

郵十有四，館二：自縣前舖東二十里至樟村舖，又二十里至賀岡舖，又二十里至白石舖。白石有館。又二十里至苗輦舖，又二十里至長樂之長埔舖，達長樂西一十里至林田舖，又七里至猪母坑舖，又二十里至埔尾舖，又一十里至黃塘舖，又十二里至蠟石舖，又十五里至栢埔舖，有館。又二十里至圍子潭舖，又十里至留狗舖，又七里至下江東舖，又二十五里至苦竹派白石埔。埔尾，知縣郭之藩所增也，故址不易，至今沿之。

贊曰：為關禦暴，築城化民。鄉社都里，終古相因。四方輻輳，日以庶殷。遵道遵路，好惡惟均。平平正直，乃在嶙峋。長樂爾齒，歸善爾唇。殺牛禴祭，彼此福臻。一勞長逸，念昔先人。

永安縣次志卷二

都 里

古者大國地方百里，今永安迴環為里七百，大抵山居其八，田居其一，都鄙室廬居其一，蓋區區與山爭此一毫髮，許以為封疆而已。歸善以一股分我，長樂以一脛分我，我則得矣。如二邑無全體，何介在尺寸之間。畫土宜明，分疆宜辯皙，壤地雖云褊小，敢以犬牙之參錯，而混之以滋相委。吳楚之交兵，由於爭桑女子，布帛幅裂，乃所以完吾□□也。作《都里志》。

縣地廣二百二十里，袤一百一十里。東至米潭一百里，抵長樂縣界。南至烏禽嶂一百里，抵歸善縣界。西至苦竹派東江水一百二十里，抵博羅縣界。北至散灘逕十八里，抵河源縣界。東南至漏裏一百二十里，抵海豐縣界。東北至長埔九十里，抵長樂縣界。西南至秋鄉水口一百二十里，抵歸善縣界。西北至馬草一百一十里，抵河源縣界。都有三：曰古名，曰寬得，曰琴江。古名圖三，寬得圖二，琴江圖二，約社三十有七，村四百有五。

縣治在古名都，其附郭之村七：曰轎尾、曰狗田、曰石角頭、曰西溪塘、曰井塘、曰龍歸寺、曰堤坑。

古名都其約社凡十有四：東二十里曰巖前約，其村九：曰石坑、曰油埔、曰鷓鴣塘、曰火帶、曰車峒、曰上陳田、曰石牙頭、曰涼亭子、曰老鴉山。東五里曰烏石約，其村十有三：曰烏石、曰杜田、曰石馬、曰大陂、曰石湖、曰下陳田、曰古坑、曰瑤坑、曰直逕、曰沙子埧、曰墩頭埔、曰秋河、曰中坑墩。北十五里曰黃花樟村社，其村十：曰牛塘、曰黃花、曰樟村、曰上不、曰陳塘、曰鄭鄉、曰嶺頭坪、曰脚鋤埔、曰陂頭下、曰鯉魚頭。西十里曰林田社，其村十三：曰林田、曰豬母坑、曰瀧頭、曰上墩、曰下墩、曰隔岡、曰嶂下、曰車田、曰山下、曰柯樹坪、曰張八嶺、曰長岡歪、曰鎮頭。西十五里曰溫子口社，其村十三：曰廟坑、曰藍坑、曰川龍、曰半岡、曰牙溪、曰客子地、曰柳葉塘、曰隔坑、曰獅子石、曰鎮平、曰莊塘、曰老馬車、曰薑坑。南三十五里曰上黃沙約，其村十二：曰上瀨、曰下瀨、曰羅坑、曰仙女埔、曰大埔、曰黃塘營、曰圍子凶、曰官田、曰番流水、曰黃峒、曰九丫樹、曰蕉坑。西南三十五里曰下黃沙約，其村十一：曰苦竹、曰官坑、曰流塘、曰三石坑、曰水潭鬱、曰賴塘、曰黃沙口、曰柿樹林、曰樹頭坪、曰雙螺、曰濁水。南三十里曰湯裏社，其村六：曰湯裏、曰礫頭、曰上下湯、曰梅子派、曰南坑、曰礫下。西南五十里曰鳳凰岡約，其村十一：曰田渴瀧、曰業坑、曰九梁車、曰旱塘、曰半逕、曰藍坑、曰楊坑、曰梅樹、曰黃坭塘、曰倉下、曰藍塘。西南六十里曰上石社，其村有十二：曰上石屯、曰蛟鬱塘、曰田心埔、曰長安、曰家堂、曰擔水塘、曰黃塘埔、曰東興、曰石龍頭、曰沙地埔、曰水口、曰流塘。西南五十里曰龍頭約，其村十四：曰南山、曰李郊、曰塘田、曰新村、曰西坑、曰寨子安、曰河塘、曰犁壁水、曰柯木岡、曰大員田、曰上窩坑、曰下窩坑、曰烏跌塘、曰赤岬。西南八十里曰下石約，其

村九：曰下石、曰龜坑、曰白雲灘、曰河塘、曰黃峒、曰黃田埧、曰上坑、曰黃竹塘、曰鳳安。西南九十里曰上義約，其村十四：曰蕉園、曰逕子山、曰寒村、曰高岡、曰牛脛坑、曰石頭潭、曰周堂、曰西角埔、曰嶺頭、曰周坑、曰金斗窩、曰吉洞、曰白水礫、曰捲蓬。西南一百里曰下義約，其村十一：曰小古、曰曲派、曰舊屯、曰柚樹下、曰梅子埧、曰吉田、曰劉坑、曰瀧頭、曰角埔、曰杏村、曰獅子石。

寬得都其約社凡十有一。西北三十里曰埔尾社，其村十六：曰埔尾、曰鐘峒、曰林村埔、曰森板坑、曰天井湖、曰曾村、曰龍潭脛、曰辣菜坑、曰白溪、曰嶂下、曰曹坑、曰小黃花、曰西坑、曰鯽魚湖、曰窰鬱口、曰田頭。西北四十里曰黃塘社，其村十六：曰上黃塘、曰白坭湖、曰黃塘屯、曰橫排、曰烏石、曰田心、曰石脚下、曰茅田、曰琴古、曰逕背、曰洪村、曰榕樹灣、曰下村、曰長岫、曰瀧下、曰榕樹下。西北五十里曰蠟石約，其村七：曰蠟石屯、曰大林輦、曰鰱口、曰陳田、曰青龍、曰苦竹坑、曰橫石。西北六十五里曰栢興約，其村十四：曰栢埔、曰留金坑、曰沙角陂、曰大埔、曰申明亭、曰梅村、曰岡頭、曰龍頭、曰水公坑、曰大魯、曰楓逕、曰曲木、曰蜜田、曰楊坑。西北七十里曰平湖約，其村八：曰蚌湖、曰莊上、曰花坑、曰停塘、曰大梨、曰小魯、曰和尚田、曰旱塘。西北九十里曰江東約，其村十四：曰宋家嶺、曰馬鞍嶺、曰盧村、曰麻莊派、曰斬坑、曰田心、曰宋屋村、曰橫圳、曰陳田、曰利村、曰石湖水、曰禾坑、曰石公神。西南一百一十里曰苦竹派約，其村二十：曰上下陂、曰蓮塘、曰水東子、曰樟槎、曰源塘、曰廖坑、曰魁溪、曰趙沙、曰磨陂塘、曰雙坑、曰孔埔、曰月埔、曰上坑、曰村峒、曰黃坭塘、曰瓦屑、曰吉安、曰

欖溪、曰鳳岡、曰湯坑。西南八十里曰橋田約，其村八：曰安全、曰瀝口、曰義容、曰桃子園、曰中田、曰泰安、曰仁和、曰欖樹。西南七十五里曰月角嶺約，其村六：曰浮岡、曰黃峒、曰飛鷺嶺、曰蔣峒、曰義容屯、曰員嶺。西南六十里曰寬清溪約，其村十二：曰五斗租、曰瓦角、曰白石、曰藍坑、曰沙子逕、曰曹峒、曰牛牯坪、曰黃田、曰礫頭、曰車田、曰烏石、曰新田。西五十里曰員墩社，其村七：曰大員墩、曰小員墩、曰大片田、曰上下窖、曰黃龍、曰老鴉山、曰鹿湖。

琴江都，其約社凡十有二。東北五十里曰賀岡約，其村六：曰賀岡、曰鞏山、曰北坑、曰袁田、曰龍村、曰塔凹。東北六十里曰上鎮約，其村十一：曰上鎮、曰白石下、曰樂平圍、曰楊坊、曰薑輦、曰水口、曰芋坑、曰新塘、曰車角塘、曰鰲洋、曰溪尾。東南七十里曰中鎮約，其村二十六：曰中鎮、曰松子下、曰官屋埔、曰甘坑、曰黃小塘、曰瀧口、曰寺坑、曰藍斷、曰楊牙塘、曰大逕、曰楊梅埔、曰中心村、曰馮坑、曰甘田、曰練坊、曰童坑、曰小逕、曰大埔頭、曰梅亭、曰曾村、曰洋頭、曰福田寺、曰洋塘、曰鯉子湖、曰管屋埔、曰盤古。東南五十里曰秋溪社，其村五：曰秋溪、曰阿陂、曰黎坑、曰羊羔、曰合水。東南七十里曰寶峒社，其村九：曰寶峒、曰羅峒、曰埔頭、曰黃田、曰田村、曰社壇村、曰黃沙村、曰泰隆、曰石街頭。東南八十里曰瀧下約，其村十一：曰瀧下、曰龍湖、曰橫坑、曰水墩、曰高埔、曰黃沙、曰豐湖、曰茶坑、曰南賁、曰石雅、曰水口。東南五十五里曰嶂下社，其村五：曰嶂下、曰神背、曰百官堂、曰老虎逕、曰橫坑。東南六十里曰彭坊社，其村十：曰彭坊、曰丹竹凹、曰蓮塘、曰駱塘、曰河坑、曰李洞、曰蟾逕、曰羅塘、曰雄塘閣、曰雙石。東南九十里曰龍窩約，其村五：曰吉峒、曰明亭水、曰蛟塘、曰中溪、曰岑裏。東南

七十五里曰松坑約，其村九：曰松坑、曰野豬坑、曰沈田、曰松口、曰羊頭、曰中湖、曰掩桑、曰楓村、曰車坑。東南九十五里曰琴清溪約，其村九：曰清溪、曰官塘、曰温坑、曰細女灘、曰山蕉坑、曰黃埔、曰施坑、曰李坑、曰陳塘。東南一百一十里曰南嶺約，其村六：曰南嶺、曰礫頭、曰黃坑、曰章田、曰小鰲、曰赤溪。

路 岐

出東門至轎尾三里，次佛子凹四里，次涉至脚鋤埔四里，次樟村五里，次芙蓉逕七里，次賀岡十里，為二岐。一至輦山八里，次苦竹隘五里，達河源藍溪。一至龍村十里，次塔凹九里，又二岐。一涉至水口村七里。一至上鎮六里，次涉至樂平園五里，又二岐。一至楊坊五里。一至象鼻逕八里，次薑輦十里，次響水五里，達長樂。楊坊則達河源蜜坑三十里。其自水口村而下，涉至松子下二里，次中鎮五里，而又二岐。一涉至練坊三里。一至官屋埔八里，次瀧口十里，其岐又二。一至大逕九里，抵長樂大坪。一至小逕八里，抵米潭，亦長樂，皆出橫流渡，達海豐程鄉。自南門出，二岐。一涉至直逕一里。一涉至墩頭埔六里，次秋河三里，次田子逕五里，次巖前六里，又二岐。一涉至油埔三里。一涉至黃坭逕八里，黃泥逕至橫坑二里，次嶂下六里，次彭坊六里，次丹竹凹四里，次龍窩五里，自嶂下以下皆涉。而龍窩之岐三：東岐涉至明亭水五里；西岐至中溪十里，南則涉至清溪十里，次官塘八里，至温坑五里，又二岐。一至小鰲七里。一涉至山蕉坑五里，又涉至赤溪五里，次貉獠坪五里，界歸善，達海豐。小鰲

涉至南嶺三十里，出歸善漏裏二十五里，亦達海豐。明亭水至沈田六里，次九龍陂三里，次野豬坑六里，次柘口十里。自明亭水至柘口皆涉。次羊頭八里，抵長樂大梧，亦出橫流渡。中溪則至公坑嶂八里，達官田十五里。其油埔涉至鷓鴣塘十里，而三岐。一至橫坑八里。一至簾紫嶂十里，次童坑十里，至練坊七里。一至火帶逕十里，次涉至秋溪十二里，歷河陂至黎坑十二里，涉至羊羔七里，抵米潭。其初岐直逕至瑤坑二里，次至古坑四里，次羅坑八里，次圍子四里，次大埔田七里，次黃塘營六里。自羅坑以下皆涉。次官里七里而二岐。一達中溪。一涉至蕉坑十里，次黃峒八里，次羊角嶂十五里，界歸善，出象牙左逕。北門已堙，道並西出，門外二岐：一北至黃花逕五里。一西逕龍歸寺四里，次張八嶺五里，次林山三里，又二岐。一下瀧頭五里。一徑豬母坑五里，次佛子凹六里，又二岐。一至三摺嶺九里。一至中峒，涉至林村埔十五里，次天井湖三里，次曾村，涉至埔尾，又涉至龍潭脛，又涉至黃竹逕總十五里，又涉至黃塘，又涉至吹螺嶂佛子凹總十五里，次苦竹坑三里，次橫石三里，而又二岐。一涉至鰍口四里。一涉至河源黃田義合。其鰍口至魚潭逕六里，涉至留金坑四里，次陂角沙五里，又二岐。一至楓逕四里。一至申明亭五里，次莊上五里，次停塘五里，次藍秋逕五里。自申明亭以下皆涉，次宋家嶺即圍子潭埔而又二岐。一至廬村五里，次馬草渡六里，渡江至河源縣。一至馬鞍嶺七里，次陳田，其岐又二。一至神江口七里。一涉至鄧村四里，次留狗，至石湖水十里，涉至茅灘嶂五里，次水東子三里，至苦竹派巡司十八里，其岐三。一渡江至莫村驛。一至趙沙九里，盡於魁溪九里。一至上坑八里，楓逕則至曲木二里，次水公坑七里，次大魯七里，次桃子園十里，次鴉鵲潭七里，涉至婆子逕七里而又二岐。一至黃泥塘六里，涉上坑二里。一涉瀝口，其至三摺嶺者，則涉至白溪六里，次狗頭逕五里，次員墩十